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薛升苗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中与被告薛升苗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以及开庭传票等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